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瑄宗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105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瑄宗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瑄宗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5時3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加水溶解後飲用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被告陳瑄宗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01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被告入監執行後，於108年10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徒刑之執

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（惟不於主文記載累犯）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2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確定，經執行後，於111年4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查，被告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，再次施用毒品，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，本件施用毒品之手段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自稱待業中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